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4號

原　　告　林進養
訴訟代理人　蘇俊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金泉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葉文隆

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：「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『金』均不存在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『權』均不存在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如